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路网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YASC-2025-13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富县林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富县林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YASC-2025-13），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富县林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路网维修）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路网维修）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1. 服务内容：

维修损毁巡护路段 9 段，计划维修路段共 11.3km，其中槐树庄保护站维修 3 段共 4.4km，陈家河保护站维修 3 段共 2.7km，榆林保护站维修 3 段共 4.2km。维修内容包括采用机械平整路面，清理塌方，垫砂石，清理路边杂草杂物，部分路段预埋 DN60 过路管。实现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参数相关要求的成果内容。作业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2、甲方责任：（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各环节进行检查、监

督和管理，以使乙方的施工符合实施方案有关要求；（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内容，保障工程质量；（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3、乙方责任：（2）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3）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初验、终验，工程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上级部门呈报请验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初验、终验工作，如有验收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按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服务费为实施本服务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定付款方式如下：

（1）乙方施工人员到场开展施工作业，工程量过半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107840.00 元（大写：拾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完成项目施工任务，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为人民币 161760.00 元（大写：拾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资金支付申请以及经甲方认可的等额发票。

3、合同签订地：延安市富县

4、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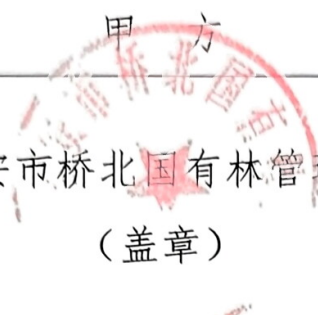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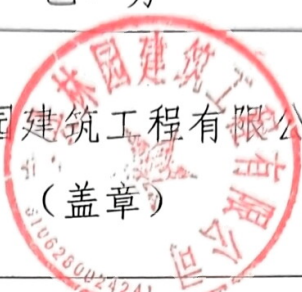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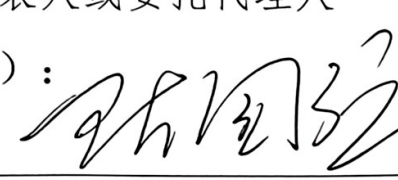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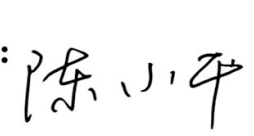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时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大风等）工期顺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富县林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张家湾镇和尚塬林业派出所隔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488379058	电话：139921659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富县支行
	账号：26950101040016608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1 日	